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济南市 生态环境局

济行审发[2025]3号

关于印发《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功能区)行政审批服务、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 生态环境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

知》、《关于印发济南市 2025 年度"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实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制定了《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坚持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改革思维,通过事项整合、流程再造、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相关事项全部纳入"一件事"办理范畴,按照"一窗受理、一张表单、一份材料、一网通办"的要求,高标准实施高效办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实现审批环节、申报材料、审批时限等进一步压缩,切实提升市场主体办事的获得感、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及办理事项

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国土空间规划的社会投资项目。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指导建设单位菜单式选择以下事项集成办理: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工作任务

- (一)优化重构"一套流程"。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事项实行并联办理、依次核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二)组合生成"一张表单"。建立"一张表单"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涉及的5个高频事项智能关联机制,项目企业根据实际选择不同的办理审批事项,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按需搭配组合形成一张个性化智慧表单,多套申请材料归集为一套材料。同时,企业已填写过的表单信息支持自动加载,企业根据需要选取并二次引用,系统对企业填报数据全程查错校正。(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三)集成设置"一个专窗"。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综合服务专窗,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的工作机制。该专窗负责统一收件、发件、咨询等业务,并提供帮办、预约办理、"一项一策"等个性化定制服务。同时加强对窗口人员的跨领域业务培训,强化服务意识,全面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不断提升审批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四)持续升级"一网通办"。依托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创新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设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主题服务模块,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化、便捷化的在线审批服务。深入推进济南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一体化审批系统、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业务协同,全面实现"一表申请、联动办理"的审批服务新模式。同步升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智能引导至2.0版本,通过智能填报、精准引导、实时校验等方式,为企业提供全流程、智能化的申报指导服务,切实提升用户体验和审批服务便利度。(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 (五)管家兜底"一次办好"。联动"山东·济南项目管家", 扎实开展"项目提升年 管家走在前"主题帮办活动,积极向企业

宣传和解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创新政策,着力帮助企业和群众解决在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难题,切实将改革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确保企业在办理各项审批事项时"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单位要严格按照"一件事"流程标准,及时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强化部门协同、层级联动,积极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全链条推进流程优化、服务集成、改革延伸,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加强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加强全过程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目标任务落实不力、政策措施不到位、工作推进迟缓等突出问题,推动工作全面开展并取得实效。
-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责任单位要将高效办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开展广泛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门户网站等多种形式,加强政策举措解读,通过典型示范引领,推动服务模式优化升级,不断提高企业群众的知晓度。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服务指南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服务指南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

二、联办事项

-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三、设定依据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 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
- 3.《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

四、实施机构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五、法定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2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20 个工作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个工作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0 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60 个工作日、报告表 30 个工作日。

六、承诺办理时限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第6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第15个工作日前完成。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第1个工作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第2个工作日前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第15个工作日前完成。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整改、组织听证、专家评审、项目 公示所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间)

七、结果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的批复;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

八、收费标准

无

九、收费依据

无

十、申请材料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核对原件)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一件事"申请表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加盖公章。				
2	现状地形图	1	纸质原件及 CAD 电子版	提供 1:500 或 1:1000 的现状地形图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并标明用 地位置和范围意向;标注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电子版意向范围单列图层且命名为 〈范围线〉,须是闭合多段线;不能有交叉线、冗余点、冗余线;不能有回头线。				
3	勘测定界图	1	纸质原件及电子 版光盘	提供 1:500 或 1:1000 的勘测定界图 (2000 年国家大地坐标系); 电子版意向范围单列图层且命名为 〈范围线〉, 须是闭合多段线; 不能有 交叉线、冗余点、冗余线; 不能有回 头线。				
4	项目建设依据(需核准的 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 列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 政策的文件)	1	纸质原件或复印 件及原件电子扫 描件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 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项目)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占补面积必须一致。				
6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辖区自然资源局出具或自然资源局认 定机构盖章。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 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 第 26 条规定情形的项 目)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国土空间规划部门认定机构盖章。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核对原件)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已取得区、县自然资源局初审意见的请一并提交初审意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用地预审申请报告请参照模板编制 (模板见附件)。
9	项目申请报告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1)项目申请报告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684号)要求编制并加盖报告编制单位公章;(2)外商企业投资类项目请在项目申请报告后附以下材料:①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②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③投资意向书或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10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报告或审核意见(重大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	1	复印件及原件电子扫描件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建设项目征地涉及农用地转用50亩以上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涉及被征收人超过500户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国内或当地类似项目发生过群体性事件等其他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的;(2)获取渠道:各级政法委。
1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 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	1	复印件及原件电 子扫描件	获取渠道:省级人民政府水利水电工 程移民管理机构。
1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 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 通航的项目)	1	复印件及原件电 子扫描件	获取渠道: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形式 (核对原件)	审查要点 (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节能报告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1	纸质原件及原件 电子扫描件	(1)《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年综合能耗 1000-10000 吨标准煤(不含 10000 吨)或年电力消费量500万千瓦时以上需市级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提交《节能报告》; (2)《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提交《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3)耗煤项目需在提交以上相应材料基础上,增加《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4)"两高"项目需在提交以上相应材料基础上,增加《常源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审查意见》。
14	环境影响报告	2	纸质和电子	申请人自备。
15	公众参与说明(或不宜公 开信息的说明)	2	纸质和电子	申请人自备。

备注:无规模设计的项目,需提交节地评价。其中申请材料 2-8 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所需申请材料,9-12 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所需申请材料,13 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材料,14-15 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需申请材料。

十一、受理条件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行业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国土空间规划的社会投资项目。

十二、服务对象

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核准类、备案类项目。

十三、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分发→审核→办结

线上:申请人登录济南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网站,点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区,选择网上申报大厅,登录后选择区划、投资类型、高效办成一件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办理,按照提示填写申请信息并上传申请材料。

线下: 申请人携带申请材料到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 3 楼项目服务专区 D02 窗口。

十四、办理形式

1. 现场申请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D02窗口

2. 线上申请

http://zwfw.jinan.gov.cn/gcjsxm/icity/engineering/
gcjsxmview

十五、办理地点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济南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D02窗口

十六、办理时间

工作日: 上午 09: 00-12: 00, 下午 13: 00-17: 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七、咨询电话

0531-68967402

十八、监督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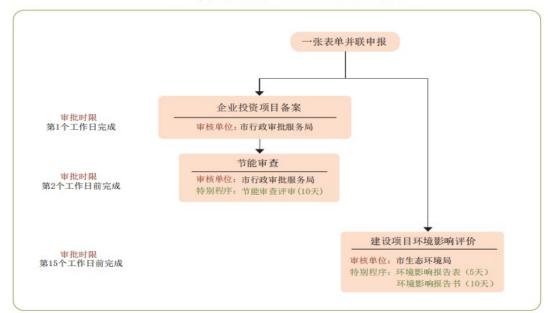
0531-12345

十九、快递物流

支持邮寄送达,接收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市 政务服务中心3楼项目服务专区

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审批流程图 (15个工作日)

主流程 (特别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由谐材料。

- 1. 节能报告: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
- 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 2. 环境影响报告
- 3. 公众参与说明(或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审批流程图

(15个工作日)

主流程 (特別程序不计入审批时限)

一张表单并联申报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审批时限 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 审核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特别程序: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公告(7天)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审批时限 审核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第6个工作日前完成 审核单位: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特别程序: 节能审查评审(10天) 特别程序:评估评审(10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时限 第15个工作日前完成 审核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特别程序:环境影响报告表(5天) 环境影响报告书(10天)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申请表
- 2. 现状地形图
- 3. 勘测定界图
- 项目建设依据(需核准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列 入相关规划或者产业政策的文件)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暨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项目)
- 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图件:项目区位图,项目地形 图或路线(方案)示意图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属于《土地管理法》 第26条规定情形的项目)
-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己取得区、县自然 资源局初审意见的请一并提交初审意见复印件并加盖 公意)
- 9. 项目申请报告
- 10.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审核意见(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 11. 移民安置规划审核(涉及移民安置的大中型水利 水电工程)
- 12.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 通航的项目)
- 13. 节能报告或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说明和节能承诺书
- 14.环境影响报告
- 15.公众参与说明(或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